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自願公告 收購物業

本公告乃董事會自願刊發。

收購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8,550,000港元。

物業擬由本集團用作辦事處用途。

本公告乃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賣方收購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6樓13號單位的物業(「物業」)，購買價為8,550,000港元(「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擬將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事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物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租用辦事處。於收購物業完成後，本集團將在香港擁有永久辦事處，並能節省租金開支。

鑑於物業的地點及指定用途，董事認為收購物業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一致。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及周旭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